**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中政府公布

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三條、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